

失智照護資源哪裡找？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洪千惠股長

失智症 (Dementia) 定義

- ▶ 非單一項疾病，是一群症狀的組合(症候群)，其症狀有**記憶力、認知功能減退**，包括有**語言能力、空間感、計算力、判斷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注意力**等功能退化，同時可能出現**干擾行為、個性改變、妄想或幻覺**等症狀
- ▶ 此群症狀嚴重程度足以影響其**人際關係與工作能力**

(資料來源：邱銘章、湯麗玉，失智症照護指南，2009，原水文化。)

失智症與正常老化之區別

| | 失智症 | 正常老化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u>記憶力</u> | 近期記憶力減退 | 僅會遺忘片段非全部事件 |
| <u>判斷力</u> | 無法判斷是非對錯 | 除記憶力變差外其他指標大抵維持穩定，不會一直退化。 |
| <u>定向感</u> | 對熟悉的地方仍有迷路的可能 | |
| <u>計算力</u> | 變差 | |
| <u>理解力</u> | 變差 | |
| <u>幻想</u> | 老是懷疑別人偷東西 | |

失智症的原因

- ▶ 包含退化(如阿滋海默症)
- ▶ 腦中風或慢性腦血管病變(如血管性失智症)
- ▶ 營養失調(缺乏B群與葉酸)
- ▶ 顱內病灶
- ▶ 新陳代謝異常
- ▶ 中樞神經系統感染和中毒

失智症常見的症狀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基本症狀 | 記憶力衰退、時間、場所、人物等定向感障礙、計算能力減退、認知力減退、理解力、判斷力衰退 |
| 日常生活能力障礙 | 穿脫行為障礙，飲食攝取行為障礙，排尿、排便行為障礙(失禁)，入浴行為、步行障礙(臥床不起) |
| 行為異常(問題行為) | 遊走、吼叫、日夜顛倒不分、攻擊行為、撕衣行為、不潔行為、弄火行為、收集癖、色狼行為 |
| 伴隨的精神症狀 | 過食、異食、自傷、自殺企圖、不眠、興奮、譫妄、抑鬱、躁症、幻覺、妄想、情感失控、人格變化 |
| 身體症狀 | 運動障礙、構語障礙、吞嚥障礙、攝食障礙 |

失智症 照護資源在哪裡？



失智症可申請之證明

▶ 身心障礙證明

- ▶ 申請地點：各縣市公所
- ▶ 可享有：經濟補助、照顧服務、復康巴士…等
- ▶ 請參考：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
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socpage.asp?nsub=C0A300>

▶ 重大傷病卡

- ▶ 申請地點：健保署各分局（透過醫院辦理）
- ▶ 可享有：因該疾病就醫免部分負擔

現金給付標準-低收入戶生活補助

| 各項社會福利 | 臺南市 | | 臺灣省(108年給付金額)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| 107年度每月每人(戶)給付金額 | 108年度每月每人(戶)給付金額 | |
|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| 一款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1萬618元 二款家庭生活補助每戶每月6,115元 二、三款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2,695元 二、三款高中職生活補助每人每月6,115元 | 一款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1萬618元 二款家庭生活補助每戶每月6,115元 二、三款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2,695元 二、三款高中職生活補助每人每月6,115元 | 一款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1萬618元 二款家庭生活補助每戶每月6,115元 二、三款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2,695元 二、三款高中職生活補助每人每月6,115元 |

本市108年度申請低收入戶標準: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2,388元

現金給付標準-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| 各項社會福利 | 臺南市 | | 全國(目前標準) |
|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106年度每月每人(戶)給付金額 | 107年度每月每人(戶)給付金額 | |
|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| 1. 未達最低生活費1.5倍者 7,463元 2. 超出最低生活費1.5倍未達2.5倍者3,731元 | 1. 未達最低生活費1.5倍者 7,463元 2. 超出最低生活費1.5倍未達2.5倍者3,731元 | 1. 未達最低生活費1.5倍者 7,463元 2. 超出最低生活費1.5倍未達2.5倍者3,731元 |

現金給付標準-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| 各項社會福利 | 臺南市 | | 全國(目前標準) |
|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106年度每月每人(戶)給付金額 | 107年度每月每人(戶)給付金額 | |
|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| 列冊低收入戶： 中度以上-8,499元 輕度-4,872元 列冊中低收入戶及非屬「列冊低收入戶及列冊中低收入戶」之2.5倍者- 中度以上-4,872元 輕度-3,628元 | 列冊低收入戶： 中度以上-8,499元 輕度-4,872元 列冊中低收入戶及非屬「列冊低收入戶及列冊中低收入戶」之2.5倍者- 中度以上-4,872元 輕度-3,628元 | 列冊低收入戶： 中度以上-8,499元 輕度-4,872元 列冊中低收入戶及非屬「列冊低收入戶及列冊中低收入戶」之2.5倍者： 中度以上-4,872元 輕度-3,628元 |

保護服務

■ 愛心手鍊服務

- 為防止老人走失，提供愛心手鍊申請，以供走失時能藉以確認身份，以利尋回。



■ 緊急救護通報服務

- 強化社區救護網，減少老人在家發生意外無人提供救援，按壓佩帶在手腕或胸前之通報機組，即可連接所轄警查分局(16個)勤務中心立即派員提供緊急救護服務。



▶ 長期照顧服務-居家式服務



居家
服務



居家式
服務

專業
服務

餐飲
服務



居家服務

- ▶ 服務內容及補助標準：

- ▶ 由合格照顧服務員於約定的時段內至失能者家中，依失能者實際需求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等服務，以紓解照顧者照顧上的壓力。

- ▶ 包含：

- ▶ 身體照顧服務(協助沐浴、穿衣、翻身...)

- 家事服務(協助膳食、清理環境...)

- 休閒服務(陪同散步...)

- 精神支持服務(聊天、生活關懷、代唸書報...)

居家服務補助額度

| 長照需要等級 | 居家服務給付額度 | 補助額度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級 | 不給付 | 無 |
| 第2級 | 10,020 | 一般戶補助84% 中低收入戶補助95% 低收入戶補助100% |
| 第3級 | 15,460 | |
| 第4級 | 18,580 | |
| 第5級 | 24,100 | |
| 第6級 | 28,070 | |
| 第7級 | 32,090 | |
| 第8級 | 36,180 | |



關節運動

➤ 長期照顧服務面向-社區式服務



日間照顧



社區式
服務

交通接送



家庭托顧

日間照顧

▶ 服務及補助內容：

▶ 讓失能長輩在熟悉的社區中就近得到照顧，是提供失能長輩白天開講做伴、活動筋骨、體驗學習，傍晚回到熟悉家裡輕鬆安心夜夜好眠的好所在。

▶ 包含：

▶ 生活照顧、生活自立訓練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、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、護理服務、復健服務、備餐服務。

社區式服務-日間照顧

- 服務內容：讓失能長輩在熟悉的社區中就近得到照顧，是提供失能長輩白天開講做伴、活動筋骨、體驗學習，傍晚回到熟悉家裡輕鬆安心夜夜好眠的好所在。
- 目前成立44間日間照顧中心（其中6家為失智日間照顧中心）。

老人幼兒園



老人餐飲服務

▶ 服務及補助內容：

- ▶ 由送餐單位每週一至週五（週六）中午提供營養餐食，促進老人飲食衛生與身體健康。

▶ 服務對象：

- ▶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失能老人；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餐。
- ▶ 一般戶失能老人：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餐，每餐須自負新台幣70元。

送餐服務

製作-裝車-運送-到達



家庭托顧

▶ 服務及補助內容：

- ▶ 白天將老人送至照顧服務員家中接受照顧，晚上將老人接回家，享受家人之關懷。
- ▶ 人性化的照顧理念，家庭式照顧環境，讓失能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除了機構之外，還有另一種選擇。



喘息服務

- ▶ 服務及補助內容：
 - ▶ 藉由機構式或居家式喘息，讓家庭照顧者獲得適當的休息機會，減緩因過度疲累而導致的壓力負荷。

| 長照需要等級 | 喘息服務給付額度 | 補助額度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級 | 不給付 | 無 |
| 第2級 | 32340 | 一般戶補助84% 中低收入戶補助95% 低收入戶補助100% |
| 第3級 | 32340 | |
| 第4級 | 32340 | |
| 第5級 | 32340 | |
| 第6級 | 32340 | |
| 第7級 | 48510 | |
| 第8級 | 48510 | |

喘息服務類別

- ▶ **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**：安排失能者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、停留，由機構提供二十四小時之照顧，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。
- ▶ **居家喘息服務**：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失能者家中，提供身體照顧服務，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；服務時間一日以六小時計，半日以三小時計。
- ▶ **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**：安排失能者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護理照護、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；服務時間一日以六小時計，半日以三小時計。
- ▶ **巷弄長照站臨托**：安排失能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協助沐浴、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；服務時間一日以六小時計，半日以三小時計。

輔具購買、租借 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▶ 服務及補助內容：

- ▶ 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，以增強其日常生活照顧、機能訓練及活動安全。
- ▶ 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
- ▶ 核定補助起3年內以新台幣4萬元為限。
- ▶ 本項補助採事前申請制，未經照顧管理中心核准即進行購買、租借或修繕者，不予補助。

輔具購買、租借 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| 長照需要等級 | 喘息服務給付額度 | 補助額度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級 | 不給付 | 無 |
| 第2級～第8級 | 40,000 (3年內) | 一般戶補助70% 中低收入戶補助30% 低收入戶補助100% |



洗澡椅



電動床



輪椅

交通接送服務

▶ 服務及補助內容：

- ▶ 提供失能者使用附升降設備之交通車，以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，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。
- ▶ 每人每月最高給付額度為：一般地區1,840元/月；偏遠地區2,400元/月。（由住家至醫療、復健醫院）。

交通接送服務

- ▶ 補助額度控管是以每次乘車之計程車跳表金額計算，其收費標準分為：
 - ▶ 1．補助額度內收費標準：服務收費比照臺南市計程車跳表金額二分之一收費，再依福利身分別計算自付額。
 - ▶ 2．超過額度外收費標準：服務收費比照臺南市計程車跳表金額收費。
 - ▶ 3．服務對象以一名陪同者為原則，二名為限，第二名陪同者酌收新臺幣五十元。



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

- ▶ 服務對象為：
設籍於臺南市，並負責照料**65歲**以上老人、**55歲**以上山地原住民及**50歲**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。
服務項目：
 - (1)個案管理
 - (2)紓壓活動
 - (3)支持團體
 - (4)照顧技巧訓練
 - (5)心理協談
 - (6)居家照顧技巧指導
 - (7)喘息服務
 - (8)電話關懷
- ▶ 社團法人台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- ▶ 地點：無障礙之家C棟1樓（林森路2段500號）

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



失智照護服務計畫

- ▶ 目的：社區失智照護資源佈建及發展在地化失智照顧者支持體系，系統性培育失智專業人才，營造失智友善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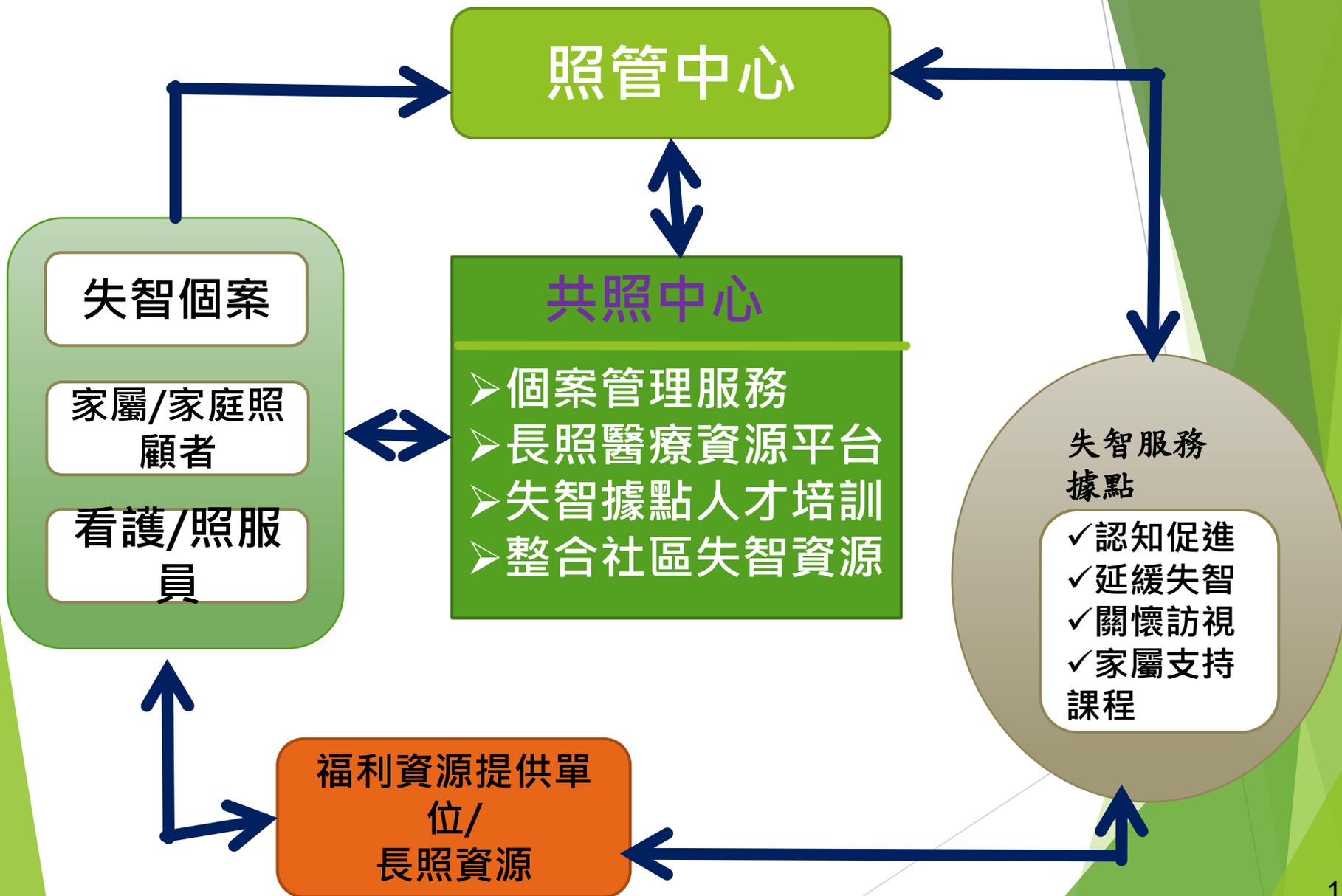
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

- 108年38個據點
- 認知促進、緩和失能、安全看視、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。

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

- 108年6個中心
- 協助疑似失智個案就醫確診、陪伴複雜失智個案照顧、失智識能公共教育、輔導據點及資源連結。

失智照護服務計畫-執行方式



失智共同照護中心

► 服務對象

1. 疑似失智症
2. 初確診失智症一年內個案
3. 確診失智症個案並有複雜情緒行為或照顧者有需求

臺南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

辦理單位

1.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2. 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
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
4.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
5.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
6.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

服務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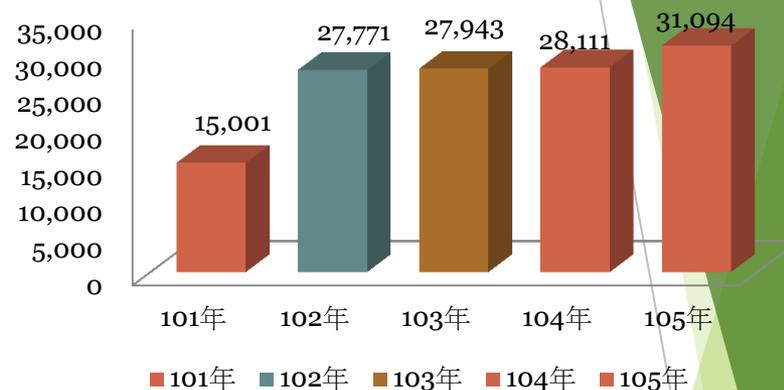
1. 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確診服務
2. 提供生活照護與醫療照護諮詢與轉介
3. 相關失智教育課程
4. 轉介照顧資源
5. 協助轉介照顧者支持相關服務
6. 協助轉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多項失智服務

失智社區服務服務據點（38點）



健康促進

- 本市371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，包含動態健身操和靜態健康講座及手工藝製作。



申請長期照顧窗口

- ▶ **長照專線 1966**
- ▶ **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**
 - ▶ 地址：70847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6樓
(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)
 - ▶ 電話：06-2931232；06-2931233
 - ▶ 傳真：06-2986826
- ▶ **新營區服務中心**
 - ▶ 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3樓
 - ▶ 電話：06-6323884；06-6322476
 - ▶ 傳真：06-6325458

感謝聆聽、敬請指教

長期照顧

陪伴您心

